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銘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7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2萬6000萬元（本訴部分14,640,500＋反訴部分7,685,500＝22,326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27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1萬275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